**项目编号：ZCYJ-2025007**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

**服务项目**

## c20490e9178f3537293ba165066543b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J-2025007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大同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大同片区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恒口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恒口片区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大同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恒口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大同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恒口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CA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3.下载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9.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地址：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1号

联系方式：15509270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联系方式：15114857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工

电话：151148574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政办函（2019）176号》、《安财采管〔2019〕50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大同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恒口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及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及服务。

2.3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技术服务方案

（6）承诺书

（7）业绩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 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为：能够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最终报价。

9.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投标响应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各合同包的采购预算为：合同包一：200000.00；合同包二：25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各采购包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测绘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如有最新收费文件，以最新的收费文件的标准）**

**10．磋商货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文件解密，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响应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需亲笔签名，不可采用机打形式，否则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2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进行驱动及制作工具更新升级且未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2.4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锁）。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任何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上传递交将被拒绝接收。

**16．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响应文件。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投标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 ”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7.3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投标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7.4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并提前做好调试。**

**②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供应商需确保开标使用的**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④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该** **CA** **锁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⑤开标未结束前，投标供应商需时刻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随时做好远程协商的准备。**

**⑥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签到、解密、磋商、最终报价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服务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5** **最终报价**

19.5.1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5.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 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5.3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9.5.3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一）、初步审查要素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企业资质 | 合同包一：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同包二：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非联合体证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 符  合  性  审  查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2）磋商报价表（3）供应商资格证明（4）商务响应偏离表（5）技术服务方案（6）承诺书（7）业绩（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二）、详细评审要素表**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大同片区)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 价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议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 |
| 履约能力 | 人员组成15分 | 投入能承担本项目实施的专业测绘人员，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其中：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或高级职称得5分；  2.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名计2分，最高计10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内本单位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若无社保记录，可作出书面说明或承诺（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设备配置10分 | 后期服务拟投入使用设备配置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保证本次服务质量计6-10分；配置一般，只能满足本次采购基本要求计1-5分；配置不合理，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不得分。（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方案 | 技术方案17分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合理有效，房产及地籍测绘工作流程内容全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9-17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8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结构科学、严谨、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方案良好，内容全面可行计4-5分，方案一般，内容基本齐全计2-3分，方案提供不全，内容不符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计划5分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5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保密措施8分 | 1、因本项目特殊性，投标人在后期实施项目时会涉及一些国家涉密资料，各投标人根据其特殊性提供能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保密措施，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1-5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  3、提供涉密人员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2人及以上计2分,2人以下计1分； |
|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 9分 | 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依据服务工作内容、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服务时间相应及时，能够随叫随到的保证措施，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6-9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5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合同包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恒口片区)）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 价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议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响应 | 5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 |
| 履约能力 | 人员组成15 | 投入能承担本项目实施的专业测绘人员，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其中：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或高级职称得5分；  2.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名计2分，最高计10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内本单位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若无社保记录，可作出书面说明或承诺（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设备配置10 | 后期服务拟投入使用设备配置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保证本次服务质量计6-10分；配置一般，只能满足本次采购基本要求计1-5分；配置不合理，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不得分。（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方案 | 技术方案17分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合理有效，房产及地籍测绘工作流程内容全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9-17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8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结构科学、严谨、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方案良好，内容全面可行计4-5分，方案一般，内容基本齐全计2-3分，方案提供不全，内容不符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计划5分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5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保密措施8分 | 1、因本项目特殊性，投标人在后期实施项目时会涉及一些国家涉密资料，各投标人根据其特殊性提供能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保密措施，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1-5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  3、提供涉密人员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2人及以上计2分,2人以下计1分； |
|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 9分 | 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依据服务工作内容、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服务时间相应及时，能够随叫随到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6-9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5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形的，需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 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 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 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 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 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 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1.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 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21.2.8 **价格优惠比例**

（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3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以平台指南为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保密和披露**

**27.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1号

联系方式：15509270111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联系人：寇工

联系电话：15114857491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二、服务质量：（适用于各合同包）**

1.满足采购人对成交单位的复核评价。

2.符合国家该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服务时间内，每个采购项目服务时间进度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适用于各合同包）**

本项目测绘服务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服务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测绘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技术规范如下：

1）CH/T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2）GBT17424-2019《差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DGNSS）技术要求》

3）CH/T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施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4）CJJ/T8-2011《城市测绘规范》

5）GB 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

6）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7）GB/T 17796-2009《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

8）TD/T 1008-2007《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9）TD/T1014-2007《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规程》

10）GB/T17986 1-2000《房产测绘规范》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11）GB/T17986 2-2000《房产测绘规范》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

12）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

[2002]74号）。

13）CH1002-1995《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14）CH1003-1995《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或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第 包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乙方：

**第一条** **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最终采购具体（包括技术资料）内容及划分范围填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第三条：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作出明确承诺。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项目合同项下优惠率为 。

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服务价格。

4.2 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单位额外赔偿。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4.3．款项结算(具体以合同为准)

4.3.1 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姓名）代表甲方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姓名）代表乙方交付成果资料，签收（或送达）合同履 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 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 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 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 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使用单位）、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 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 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条** 其他（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合同包一/二）**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x
2. 磋商报价表 x
3. 供应商资格证明 x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x
5. 技术服务方案 x
6. 承诺书 x
7. 业绩 x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x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3、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保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对技术及商务方面的各项要求，且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完全同意投标无效的结果。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后90天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合同包一**

项目编号：ZCYJ-2025007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优惠率(%) | 服务期限（年） |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大同片区 |  |  |  |
| 总价（大写）： 人民币 | | |
| 备注：  1、本合同包采购预算为200000.00，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合同包采购预算；  2、磋商总报价=采购预算×优惠率  3、为便于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结算时将依照成交单位的实际工作量及成交单位所报优惠率据实结算（按照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如有最新收费文件，以最新的收费文件的标准）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包二**

项目编号：ZCYJ-2025007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优惠率(%) | 服务期限（年） |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恒口片区 |  |  |  |
| 总价（大写）： 人民币 | | |
| 备注：   1. 本合同包采购预算为250000.00，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合同包采购预算； 2. 磋商总报价=采购预算×优惠率 3. 为便于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结算时将依照成交单位的实际工作量及成交单位所报优惠率据实结算（按照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如有最新收费文件，以最新的收费文件的标准）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大同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服务项目-恒口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在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ZCYJ-2025007 合同包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各合同包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注：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评审办法》要求与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内本单位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若无社保记录，可作出书面说明或承诺（需加盖公章））。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七、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按照以下给定格式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上业绩合同。

**(格式)**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采购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总价  （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3、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